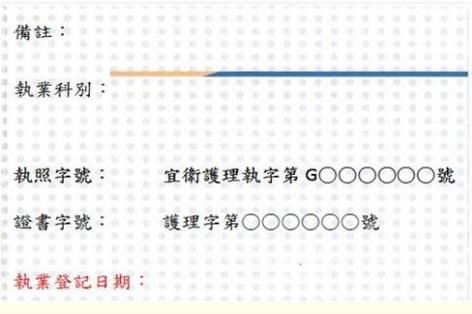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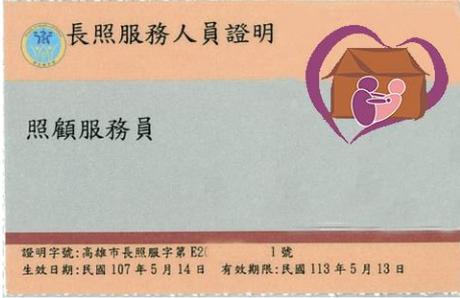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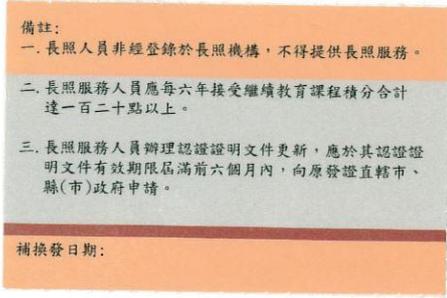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姓名	執業執照正面	執業執照反面
範例 王○○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姓名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正面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反面
範例 王○○ (無者免填)	 <p>長照服務人員證明</p> <p>照顧服務員</p> <p>證明字號:高雄市長照服字第 E21 1 號 生效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有效期限: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三.長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p>補換發日期:</p>

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證明

姓名	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證明	
	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	跨專業合作議題
範例 陳○○醫師	 <p>衛生福利部 學習證明 CERTIFICATE</p> <p>陳■■■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編號: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 第 202311030199 號</p> <p>於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開設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課程之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 完成共計1.00小時學習, 特此證明。</p> <p>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p>	 <p>衛生福利部 學習證明 CERTIFICATE</p> <p>陳■■■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編號: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 第 202311030199 號</p> <p>於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開設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課程之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議題」, 完成共計1.60小時學習, 特此證明。</p> <p>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p>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證明

<p>姓名</p>	<p>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證明</p>		
<p>範例 王○○醫師</p>			
<p>範例 王○○護理師</p>	